

以下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若干規定及開曼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2023年9月8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版)(「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章程文件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承擔的責任以其當時各自所持股份之未繳股款(如有)為限，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投資公司)，且根據公司法第27(2)條的規定，本公司擁有並能夠全面行使自然人可行使的全部權力，而不論是否符合公司利益，而由於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法團進行交易(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進行之業務者除外)。
- (b)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修改大綱所載的有關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的內容。

2. 組織章程細則

自[編纂]起生效之細則乃於[●]日有條件地採納。細則的若干條文概述如下：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之股本包括普通股。

(ii) 更改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權利

在公司法規限下，倘於任何時候本公司之股本被分為不同類別股份，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帶之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予以更改、修訂或廢除，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作別論。細則

中有關股東大會之條文經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各有關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惟大會所需之法定人數（包括續會法定人數）須為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不少於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類別股份之每名持有人每持有一股有關股份均有權投一票。

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之任何特別權利，不得因增設或發行與有關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之額外股份而被視為已被更改，惟倘該等股份之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者則除外。

(iii)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

- (i) 通過增發新股份增加其股本；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為面值高於其現有股份之股份；
- (iii) 將其股份分為多個類別，並於該類股份附帶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或董事可能決定之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
- (iv) 其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拆細為面值低於大綱所定金額之股份；或
- (v) 註銷任何在通過決議案日期尚未獲承購之股份，並按就此註銷之股份數額削減其股本數額。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iv)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可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規定之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之其他格式之轉讓文據辦理，且可親筆簽署，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親筆或以機印方式或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之其他簽立方式簽署。

儘管有上文規定，只要任何股份於聯交所[編纂]，該等[編纂]股份的擁有權可根據適用於該等[編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編纂]股份的聯交所規則及規例證明和轉讓。有關其[編纂]股份的股東名冊（不論是其股東名冊總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可以不可閱形式記錄公司法第40條規定的詳細資料，但前提是該等記錄須符合適用於該等[編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編纂]股份的聯交所規則及規例。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彼等之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豁免承讓人簽立轉讓文據。而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該等股份之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於任何時候將股東名冊總冊之任何股份轉移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任何其股東名冊分冊之股份亦可轉移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除非本公司已獲支付由董事釐定之費用（不超過聯交所可能釐定之應付最高費用），轉讓文據亦已妥為蓋章（如適用），且僅與一類股份有關，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顯示轉讓人之轉讓權的其他證據（及倘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立，則須連同該名人士如此行事之授權書）送達有關登記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之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

在任何報章以廣告方式或根據聯交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及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不得超過足三十(30)日。倘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該三十(30)日的期限於任何一年內可進一步延長一段或多段不超過三十(30)日的期限。

在上文規限下，已繳足股份於轉讓時不受任何限制，且並無任何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留置權。

(v)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權力

公司法及細則賦予本公司權力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股份，而董事會僅可於聯交所不時施行的任何適用規定規限下，代表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

董事會或會無償接受任何已繳足股份的退股。

(v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權力

細則並無有關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條文。

(vii)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各自所持股份尚未繳付之任何股款（不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繳付。倘任何應付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有關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就有關款項，按董事會可能同意接受之利率（不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20%)），支付由有關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之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之股東，以貨幣或貨幣等值之方式，收取有關其所持任何股份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繳付股款或應繳分期股款，而本公司可就如此預繳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項，按董事會可能釐定之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倘股東於有關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彼送達不少於十四(14)個足日之通知，要求支付仍未支付之催繳股款，連同任何可能已累計以及可能仍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止之利息，並聲明倘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之股份可被沒收。

若未遵從任何有關通知之要求，則所發出通知涉及之任何股份於其後在未支付通知所規定之款項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沒收。有關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之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派付之一切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之人士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之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其於沒收當日就該等股份應付予本公司之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如此要求）由沒收當日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之有關利息，有關利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20%)。

(b) 董事

(i) 委任、退任及罷免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董事（或若其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將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輪席退任的董事應包括任何有意退任且不接受重選的董事。任何如此退任的其他董事應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有多位董事上次於同日獲選連任，則將抽籤決定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

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此外，細則現時並無關於董事到達任何年齡上限即須退任的條文。

董事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現有董事會人數。任何按上述方式獲委任的董事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第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連任。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未滿的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免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可就其與本公司間的任何合同被違反而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而本公司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人士擔任其職務。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行釐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董事人數不設上限。

董事須在下列情況下退任：

- (aa) 倘若董事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辭去職務；
- (bb) 倘若董事精神失常或身故；
- (cc) 倘若董事在未有告假的情況下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dd) 倘若董事破產或收到針對其發出的財產接管令或停止支付款項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協議；

(ee) 倘若法例規定禁止其出任董事；或

(ff) 其因任何法律條文而不再為董事或根據細則被罷免。

董事會可委任其一名或多名成員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回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董事會可轉授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予由董事會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目的全部或部分撤回該等轉授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按上述方式成立的每個委員會在行使上述轉授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必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對其施加的任何規例。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公司法、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及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的任何特別權利的規限下，任何股份可(a)按董事會決定發行，並附有有關股息、投票權、資本回報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或(b)按本公司或其持有人可選擇贖回的條款發行。

董事會可按其決定的條款發行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類似性質的證券，賦予其持有人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的權利。

在公司法及細則及(如適用)聯交所規則的條文規限下，並在不影響當時附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的股份可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合適的時間、對價及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合適的人士提呈發售、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惟不得以折讓其面值的方式發行股份。

本公司或董事會在配發、提呈發售股份、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或提供任何該等配發、提呈發售、購股權或股份，而該等地區在沒有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董事會認為此舉將會或可能不合法或不可行。因前述句子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不得成為或被視為一個單獨的股東類別。

(iii) 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具體條文。然而，董事可行使本公司可行使或作出或批准的一切權力及作出一切行為及事宜，而細則或公司法並無規定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作出。

(iv)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入款項，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資產及未催繳資本作出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不論是直接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責任或義務的附屬抵押。

(v) 酬金

董事的一般酬金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該筆酬金（除非投票的決議案另有指示）將按董事會可能協定的比例及方式分配予各董事，或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僅於支付酬金期間擔任部分職務的董事僅可按其於該期間的任職時間比例收取。董事亦有權獲預付或償付所有旅費、酒店費及雜費，該等費用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的獨立會議，或因履行董事職務而合理預期產生。

任何董事如應要求為本公司前往海外公幹或居留或提供董事會認為超出董事一般職責範圍的服務，可獲支付董事會可能釐定的額外酬金，而該等額外酬金應為任何董事一般酬金以外的額外酬金或代替該等酬金。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的執行董事應收取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的酬金及其他福利及津貼。該等酬金可在其董事酬金以外收取或代替其董事酬金。

董事會可成立或同意或聯同其他公司（即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在業務上有聯繫的公司）成立及自本公司資金中撥款至任何計劃或基金，為本公司僱員（此詞語在本段及下一段使用時應包括任何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擔任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位的董事或前任董事）及本公司前僱員及其受養人或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的該等人士提供退休金、疾病或恩恤津貼、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

董事會可在符合或不符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向僱員及前僱員及其受養人或任何該等人士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可撤銷或不可撤銷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包括該等僱員或前僱員或其受養人根據前段所述任何計劃或基金有權或可能有權獲得的退休金或福利（如有）以外的退休金或福利。任何該等退休金或福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於僱員實際退休前及預期退休時，或於其實際退休時或之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董事會可議決將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及損益賬）當時的進賬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項撥充資本，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方法為將該款項用於繳付將配發予下列人士的未發行股份的股款：(i)本公司及／或其聯屬公司（指任何個人、法團、合夥人、協會、股份公司、信託、非法人協會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個或多個中介機構控制、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處於共同控制之下的實體）的僱員（包括董事）在行使或歸屬根據任何股份激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與該等人士有關的其他安排而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時，在股東大會上獲採納或批准，或(ii)本公司將就任何股份激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與該等人士有關的其他安排的運作而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任何信託的任何受託人，而該等安排已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採納或批准。

(vi) 對離職的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其離職補償或退任對價或有關款項（並非該董事按合同可享有的款項），必須於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批准。

(vii) 向董事提供的貸款及貸款擔保

倘及僅限於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禁止的情況下，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貸款，猶如本公司是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viii) 披露於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的合同中所擁有的權益

董事可在擔任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位或職務（本公司核數師除外），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除細則規定的任何酬金外，董事可就此收取額外酬金。董事可擔任或成為本公司創立的任何公司或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以其他方式在其中擁有權益，且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作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或因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任何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在各方面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委任董事或任何董事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支付酬金。

任何董事或擬任或候任董事不得因其職位而喪失與本公司訂立合同的資格，不論是關於其任何有償職位或職務的任期或作為賣方、買方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訂立合同，亦不得撤銷任何該等合同或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擁有利益的任何其他合同或安排，而如此訂立合同或擁有利益的任何董事亦無須因該董事的職位或由此建立的受信關係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該等合同或安排所獲的任何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董事如知悉其在與本公司訂立的合同或安排或建議訂立的合同或安排中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必須在首次考慮訂立合同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其權益性質（倘其當時已知悉存在權益），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在其知悉其擁有或已擁有權益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報。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同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表決（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惟此項禁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情況，包括：

- (aa) 就下列事項向以下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
 - (aa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下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引致責任或承諾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或
 - (bbb)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本身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及不論單獨或共同作出擔保或賠償保證或給予抵押；
- (bb) 提呈發售本公司或其創立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參與或將會參與要約的承銷或分承銷；
- (cc) 涉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僱員福利的建議或安排，包括：—
 - (aaa) 採納、修訂或實施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從中受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激勵或購股權計劃；或
 - (bbb) 採納、修訂或實施與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有關的養老金或退休金、死亡或傷殘津貼計劃，而其中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人士一般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
- (dd) 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在其中擁有權益的合同或安排。

(c) 董事會會議程序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續會及以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規管其會議。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應以多數票表決通過。若票數相同，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d) 更改組織章程文件及公司名稱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撤銷、更改或修訂細則。細則訂明，更改章程大綱的條文、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須通過特別決議案。

(e) 股東會議

(i)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必須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根據細則正式發出通知的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公司法，任何特別決議案的副本必須在通過後十五(15)日內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普通決議案在細則中的定義是指由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親自或（如屬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在根據細則正式發出通知的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ii) 投票權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在任何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有關投票的特別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可就其持有的每一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惟就上述目的而言，催繳或分期付款前就股份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金額不會被視為該股份的繳足股款。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真誠地准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此情況下，每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倘為法團，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受委代表可投一票，惟倘身為結算所的股東（或其代名人）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在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投票表決（不論是以舉手方式表決或是投票方式表決）可以電子方式或董事或大會主席可能釐定的其他方式進行。

凡為股東的任何公司，可以其董事或其他監管機構決議案方式，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出任其代表，代其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會議上行事。

據此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該公司行使的權力，與公司在身為個人股東的情況下所能行使者相同；就細則而言，倘據此獲授權的人士出席任何有關大會，則須視為該公司親自出席。

倘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其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會議，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該授權書須指明各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並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的權力，猶如該人士為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包括發言權和投票權（倘准許舉手表決）在舉手表決時個別投票的權利。

所有股東均有權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投票，惟股東根據聯交所規則規定須就批准所審議事項放棄投票的情況除外。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聯交所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只可投票支持或反對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則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所投的任何票數將不予計算。

(iii)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於公司之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該股東週年大會，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聯交所規則。

股東特別大會可在一名或多名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的要求下召開(按一股一票基準)。該請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以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請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或決議案。該大會須於該請求書遞呈後兩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21日內，董事會未能召開該大會，則請求人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且請求人因董事會未有妥為召開會議而招致的所有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償還請求人。

儘管有細則所載任何規定，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大會可透過該等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舉行，以使所有參加會議的人能夠相互溝通，而參與有關大會即構成出席有關大會。

(iv) 會議及待處理業務的通告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整日的通知。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必須發出至少十四(14)個整日的通知。通知不包括送達或視為送達之日及發出通知之日，並須指明會議時間及地點及會議上將審議的決議案詳情，如屬特別事項，則須指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

此外，每次股東大會的通知必須向本公司所有股東發出，惟根據細則條文或其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知的股東除外，同時亦須發予(其中包括)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

根據細則向任何人士發出或由任何人士發出的任何通知，可親自送達或交付予本公司任何股東，或按聯交所規定郵寄至該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在報章上刊登廣告。在遵守開曼群島法律及聯交所規則的前提下，本公司亦可通過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送達或交付通知。

在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惟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下列各項事項均被視為普通事項：

- (aa) 宣派及批准股息；
- (bb) 審議並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及董事與核數師的報告書；
- (cc) 選舉董事接替卸任者；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職員；及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

(v)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會議的法定人數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除非有足夠的法定人數出席，否則不得處理任何事項，但即使無足夠法定人數，亦可委任主席。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或（僅以法定人數為目的）由結算所指定作為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的兩名人士出席，並有權於會上投票者。就為批准修訂類別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會議（包括續會）而言，所需法定人數為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

(vi)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其作為受委代表所能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其作為受委代表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個人股東。股東可親自（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f) 賬目及審計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本公司的收支款項、有關收支的事項、本公司的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規定的所有其他事項，或為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公司的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的真實賬目。

會計記錄必須保存在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應隨時公開供任何董事查閱。除法律賦予權利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授權外，任何股東（董事除外）均無權查閱本公司的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文件。然而，獲豁免公司必須在稅務資料機關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料機關法送達命令或通知後，在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提供其賬冊或其部分副本。

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每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的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的印刷本，須於大會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及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同一時間送交根據細則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每名人士。然而，在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包括聯交所規則）的前提下，本公司可向該等人士寄發摘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報告，惟任何該等人士可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外，向其寄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在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一名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核，而該核數師的任期應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此外，股東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隨時罷免該核數師，並於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以完成其餘下任期。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或按股東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決定的方式釐定及批准。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公認的核數準則（可能是開曼群島以外的國家或司法管轄區的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的核數準則編製書面報告，而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上提交予股東。

(g)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宣佈以任何貨幣向股東派發股息，惟股息額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

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已變現或未變現溢利或自董事決定不再需要的任何溢利儲備中宣派及派發。經普通決議案批准，股息亦可從股份溢價賬或任何其他根據公司法可授權作此用途的基金或賬目中宣派及派發。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i)所有股息須按有關股份的實繳股款宣派及派付，但在催繳前就股份所實繳的股款不得就此視為實繳股款；及(ii)所有股息須按股份在派付股息期間任何部分的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董事可從應付予任何股東或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當時因催繳或其他原因而應向本公司支付的所有款項(如有)。

當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a)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之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現金作為股息(或部分股息)以代替該配發，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合適的部分股息。

本公司亦可在董事會建議下透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議決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的方式支付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的權利。

應以現金支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方式支付，並寄往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持有人在股東名冊內所示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有關人士及地址。除非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否則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應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有關股份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當銀行支付支票或股息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充分解除責任。兩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中的任何一位可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可分派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當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的特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股息或紅利的受託人。宣派後六年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所應支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均不產生利息。

(h) 查閱公司記錄

根據細則，在香港保存的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須於營業時間內至少兩(2)小時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有關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多2.5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低金額後方可查閱，或在繳付最多1.0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低金額後在存置股東名冊分冊的辦事處查閱，除非股東名冊根據細則暫停辦理。

(i) 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欺詐或壓制方面的權利的條文。然而，本公司股東可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獲得若干補救措施，如本附錄第3(f)段所概述。

(j) 清盤程序

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在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股份當時所附帶有關於清盤時分派剩餘資產之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

- (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的全部已繳股本，則超額部分須按該等股東各自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款比例向其平等分派；及

- (i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派予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分配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開始清盤時分別所持股份的繳足股本或應繳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自願清盤或由法院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授權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或實物形式分配給股東，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財產或由不同種類的財產組成，而清盤人可以就此目的為任何一類或多類將按上述方式分配的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進行分配的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歸屬予清盤人在獲得類似授權的情況下認為合適的為股東利益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但不得強迫出資人接受任何負有責任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k)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在不被公司法禁止及符合公司法的情況下，如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作出的任何行為或從事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並用於支付認股權證獲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乃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須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經營。下文載列開曼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儘管這些條文並不意味着包含所有適用的限制條件及例外情況，亦非對開曼公司法及稅務的所有事宜的全面檢討，因為該等條文可能與有利害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為熟悉的司法管轄區的同等條文有所不同：

(a) 公司營運

作為一家獲豁免公司，本公司的業務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境外進行。本公司每年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年度申報表，並根據其法定股本金額支付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不論是旨在換取現金或其他對價，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值的款項撥入稱為「股份溢價賬」的賬目內。倘根據任何安排配發該公司的股份以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對價並按溢價發行股份，則公司可選擇不就該等股份溢價應用該等條文。

公司法規定，公司可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如有），將股份溢價賬用於(a)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b)繳足將發行予股東的公司未發行股份作為繳足紅股；(c)贖回及回購股份（在公司法第37條的規限下）；(d)撤銷公司的前期開支；及(e)撤銷公司發行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開支或已付佣金或允許的折扣。

除非在緊隨擬支付分派或股息的日期後，公司有能力的支付其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得從股份溢價賬中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

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認可的規限下，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c) 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並無法定限制公司向其他人士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如公司董事在履行其審慎責任及真誠行事時認為適當提供該等資助乃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按公平基準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買股份及認股權證

持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如經其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可發行由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而公司法明確規定，在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更改任何股份所附權利以規定該等股份將被或有可能被贖回，為合法。此外，如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如此行事，該公司可購買自己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

回的股份。然而，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授權購買方式及條款，則公司不能購買其本身的任何股份，除非購買方式及條款已首先由公司的普通決議案授權。除非股份已繳足，否則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得贖回或購買其股份。倘因贖回或購買而導致公司不再持有任何已發行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股份除外），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買其任何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期後，公司有能力的償還其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從資本中撥款以贖回或購買其本身的股份並不合法。

公司所購買的股份將視為已註銷，除非在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限下，公司董事議決在購買前以公司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倘公司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持有，公司應在股東名冊中登記為持有該等股份，然而，儘管有前述規定，公司不得就任何目的被視為股東，亦不得就庫存股份行使任何權利，而任何意圖行使該等權利的行為均屬無效，且不論就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而言，庫存股份不得在公司任何會議上直接或間接投票，不得在釐定任何特定時間的已發行股份總數時被計算在內。

公司未被禁止購買，並受限於及遵照相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買自身的認股權證。根據開曼群島法律，並未規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中載有允許進行此類購買的具體規定，公司董事可依靠其組織章程大綱中所載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各種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並於若干情況下可收購此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公司法允許公司在通過償債能力測試及符合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的情況下，動用股份溢價賬派付股息及作出分派。除前述情況外，並無關於派付股息的法定條文。根據在開曼群島被認為具有說服力的英國判例法，股息僅可自溢利中派付。

不可宣派或派付股息，亦不可就庫存股份向公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分派公司的資產（包括因清盤向股東作出任何資產的分派）。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訴訟

法院通常遵循英國判例法的先例，允許少數股東以公司的名義對(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的行為，(b)對少數股東構成欺詐的行為，而不法行為人本身就是公司的控制人，及(c)通過決議案時需要特定（或特別）多數票的違規行為提起代表訴訟或衍生訴訟。

就股本分為股份的公司（非銀行）而言，法院可應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的申請，委任一名檢查員審查該公司的事務，並按法院指示的方式就此作出報告。

公司的任何股東均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對公司進行清盤為公正公平，則法院可作出清盤令，或作為清盤令的替代辦法，發出：(a)規範公司未來事務行為的命令，(b)要求公司停止進行或終止繼續進行遭入稟股東投訴之行為或作出入稟股東投訴其未能達成行為之指令，(c)授權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之有關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之指令，或(d)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之股份之指令，如由公司本身購買，則須相應削減公司股本。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提出的索償必須以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合同法或侵權法為依據，或以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的股東個人權利為依據。

(g)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有關董事處置公司資產權力的具體限制。然而，一般法例規定公司每名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其權力及執行其職責時，必須為公司最佳利益忠誠信實行事，並以合理審慎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之謹慎、勤勉及技巧行事。

(h) 會計及核數規定

公司須促使存置有關：(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收支所涉及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記錄；及(iii)公司資產與負債的妥善賬冊。

倘並無存置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賬冊，則不被視作妥為存置賬冊。

獲豁免公司須在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可能須予提供的其賬簿副本或當中部分。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豁免法，本公司已取得以下承諾：

- (1) 開曼群島並無頒佈法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所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及
- (2) 毋須按或就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繳納上述稅項或屬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的任何稅項。

對本公司的承諾自2023年9月21日起為期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並無對個人或公司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且並無任何屬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因在開曼群島司法管轄區內簽立若干文據或引入該等文據而可能須繳付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已於2010年與英國訂立雙重徵稅公約，惟除此之外並無參與訂立任何雙重徵稅公約。

(k) 轉讓時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並無就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的股份則除外。

(l) 向董事提供貸款

公司法並無明確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註冊辦事處通知為公開記錄。現任董事及候補董事(如適用)的名單由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供，供任何人士於支付費用後查閱。抵押登記冊可供債權人及股東查閱。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股東並無查閱或獲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然而，彼等將享有本公司細則可能載列的該等權利。

(n) 股東名冊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地點(不論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存置其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股東名冊須載有公司法第40條所規定的詳情。股東名冊分冊須按公司法規定或許可存置股東名冊總冊的相同方式存置。公司須安排於存置公司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存置不時正式記錄的任何股東名冊分冊副本。

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申報表。因此，股東姓名／名稱及地址並非公開記錄，且不會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在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可能須予提供的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o)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公眾不得查閱。該名冊之副本須提交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而任何董事或高級職員變動須於任何有關變動後三十(30)日內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

(p) 實益擁有權名冊

獲豁免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實益擁有權名冊，以記錄直接或間接最終擁有或控制公司25%或以上股權或投票權或有權委任或罷免公司大多數董事的人士的詳情。實益擁有權名冊並非公開文件，僅供開曼群島指定主管機關查閱。然而，此項規定並不適用於其股份於認可證券交易所(包括聯交所)上市的獲豁免公司。因此，只要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毋須存置實益擁有權名冊。

(q) 清盤

公司可(a)在法院頒令下強制；(b)自願；或(c)在法院監督下清盤。

法院有權在公司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要求公司由法院清盤，或公司無力償債或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屬公平公正等多種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倘公司股東(作為出資人)基於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的理由入稟法院，法院有權發出若干其他命令以代替清盤令，如規管日後公司事務操守的命令，授權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並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的命令，或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股份的命令。

倘公司(有限期公司除外)透過特別決議案議決自願清盤或倘公司無法償還債務而於股東大會透過普通決議案議決自願清盤，則公司應自願清盤。倘進行自願清盤，則該公司須自自願清盤的決議案通過或於上述期間屆滿或由上述情況發生起停止營業(惟倘繼續營業或對其清盤有利者則屬例外)。

為進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就此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委任其認為適當的有關人士擔任該職務，而不論乃屬於臨時或其他性質。倘委任超過一名人士擔任有關職務，法院須宣佈規定由或授權由正式清盤人進行之任何行動，是否須由全體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正式清盤人接受委任是否需要提供任何擔保及擔保內容；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於該職位懸空的任何期間，公司的所有財產須由法院保管。

公司事務完全清盤後，清盤人須隨即編製清盤報告及賬目，顯示進行清盤及處置公司財產的過程，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就此加以闡釋。召開此次最後股東大會須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的任何方式，向每名出資人發出至少21日通知，並於憲報刊登。

(r)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就此召開的大會獲得價值相當於出席的(i)百分之七十五(75%)的多數債權人或(ii)百分之七十五(75%)的股東或類別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且其後獲法院批准。儘管有異議股東有權向法院表示彼認為徵求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允價值，惟倘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法院不大可能僅基於上述理由否決該項交易。

公司法亦包含法定條文，規定公司可向法院提交委任重組人員的呈請，理由是公司(a)無法或可能無法償還公司法第93條含義內的債務；及(b)擬根據公司法、外國法律或通過達成一致重組，向其債權人(或多類債權人)提出妥協方案或安排。呈請可由其董事行事的公司提交，無需經其股東決議或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中的明示權力。法院可於聆訊該呈請後(其中包括)頒令委任重組人員或頒佈法院認為適合的任何其他命令。

(s) 收購

倘一間公司提出收購另一間公司股份的要約，且在提出收購要約後四(4)個月內，屬收購要約標的之股份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的持有人接納收購要約，則要約人在上述四(4)個月屆滿後的兩(2)個月內，可隨時按指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有異議股東按收購要約的條款轉讓彼等的股份。有異議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有異議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除非有證據顯示要約人與接納收購要約的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行為，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

(t)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無限制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範圍，惟倘法院認為任何該等條文違反公眾政策(例如表示對觸犯刑事罪行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的情況)則除外。

(u) 經濟實質規定

根據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開曼群島國際稅務合作(經濟實質)法》(「經濟實質法」)，「相關實體」須滿足經濟實質法所載的經濟實質測試。「相關實體」包括與本公司一樣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然而，其並不包括屬開曼群島境外稅務居民的實體。因此，只要本公司為開曼群島境外(包括香港)的稅務居民，即毋須滿足經濟實質法所載的經濟實質測試。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特別法律顧問康德明律師事務所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誠如本文件附錄[七]「展示文件」一段所述，此意見書連同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瞭解該等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間的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